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2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擬議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之公告，據此，已披露(其中包括)(i)賣方捲入有關其結欠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債務之法律糾紛及平安證券向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及(ii)截至2021年2月10日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03,881,618股非限售流通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24.39%)被司法凍結。

誠如通函所披露，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了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經營者集中審查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本公司將就擬議交易之進度於必要及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擬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